

规章制度编号：国网（财/2）470-20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分部及所属各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公司各级单位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行为。

第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委”）核准；

（二）经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国资委备案；

(三)经公司各级单位批准或决定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公司总部备案。

第五条 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时，应独立、公正、合理评估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核准或备案而转移。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公司资产评估事项实行统一管理、两级审核（公司总部和各二级单位）、分级实施。

第七条 国网财务部是公司资产评估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一) 制订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指导各单位资产评估工作；
- (二) 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 (三) 向国资委上报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资料；
- (四) 建立资产评估机构准入机制，动态优化准入机构范围；
- (五) 建立资产评估工作考评机制，对各单位评估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六) 组织开展资产评估及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统计与分析；

- (七) 组织开展重大资产评估备案项目评审。

第八条 公司总部业务部门主要负责：

- (一) 配合开展本专业范围内的总部资产评估，向评估机构

提供经济行为决策依据、资产权属证明、相关合同等资料；

(二)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指导各单位资产评估业务开展，确保经济行为符合本专业管理和制度要求；

(三) 配合开展本专业资产评估项目的统计与分析。

第九条 公司各级单位是资产评估的实施主体。财务部门承担本单位资产评估归口管理职能，主要负责：

(一) 制订资产评估工作机制，配备必要岗位人员，指导本级及所属企业资产评估工作；

(二) 审核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资产评估备案资料；

(三) 逐级上报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资料；

(四) 按照上级审核意见，组织整改完善资产评估备案资料；

(五) 配合公司总部对评估机构开展执业情况评价，提出准入机构调整建议；

(六) 开展资产评估及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统计与分析。

第十条 公司各级单位业务部门主要负责：

(一) 配合开展本专业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向评估机构提供经济行为决策依据、资产权属证明、相关合同等资料；

(二) 对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合规、真实性等进行前置审核，并发表评审意见；

(三) 配合整改完善资产评估备案相关资料；

(四) 配合开展本专业资产评估项目的统计与分析。

第三章 资产评估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各级单位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单项资产账面原值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的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各级单位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 （一）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股权、资产；
- （二）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三)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

(四)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五) 公司系统内部同一控制下的母公司与其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或独资、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六) 公司各级单位解散注销未发生债务或已将债务清偿且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在不同股东之间分配的企业，或资产、负债由原股东承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七) 公司各级单位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

(八) 法律法规或国资委允许的其他不需评估的情形。

其中，企业增资或减资行为涉及非货币资产的，对有关非货币资产仍须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各级单位发生第十二条中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可参考以下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一) 发生的经济行为符合第十二条（一）至（六）项时，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价值作为作价依据。

(二) 发生的经济行为符合第十二条第（七）项中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时，转让方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其无法获取参股企业资料的情况

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相关意见，参股股权定价依据应不低于累计投资金额，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账面价值。

（三）发生的经济行为符合第十二条第（七）项中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时，可参照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的同类资产市场公允价值、市场询价结果等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四）发生的经济行为符合第十二条第（七）项中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时，可依据产权交易所或公开的市场普遍认可的专业交易平台提供的近两年的交易结果确定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单位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

（一）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

（二）并购上市公司；

（三）标的为原创性技术、前沿性技术、涉密技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主要任务为研发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且尚未形成稳定销售收入的企业的交易；

（四）公司管理基金按照市场惯例对外投资或转让所持股权；

（五）标的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

其中，对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进行估值的，应当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五条 各单位确有需要开展估值业务的，应参照国资委关于估值报告审核相关指引要求，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制定估值管理工作细则，内容包括管理主体、备案主体、审核主体、工作程序等，报送公司总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3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估估算的，依据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交易定价由各单位参照国资委《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许可使用经济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许可入门费和提成率应结合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八条 公司各级单位应区别评估对象，合理确定资产评估委托方：

(一) 评估对象属于各单位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该单位作

为委托方；

(二) 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股权)等出资人权利的,除企业增资外,按照产权关系由该企业的出资人委托,涉及多个股东的,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由其中一方委托;

(三) 涉及增资的由增资企业委托;

(四) 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单位委托;

(五) 经济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调解处理产权纠纷的,由相应机关、机构、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作为委托方。

第十九条 公司各级单位开展资产评估应执行以下流程:

(一) 经济行为发起部门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和议事规则等,取得与资产评估事项相对应的决策批准文件;

(二) 从公司准入机构中规范选聘评估机构,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等;

(三) 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经济合同、财务数据等;

(四) 督导资产评估机构在履行资产核实、资料收集、评定估算等程序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相关附件等;

(五) 办理评估结果公示;

(六) 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评估委托方应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应接近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或特定事项的实施日期。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权属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应对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其中涉及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资产评估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两种及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各方法的评估结果和最终采用方法的选用原因。

第二十二条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对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第二十三条 对于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对于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各级单位参股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第四章 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确定纳入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范围包括：

-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 （二）经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 （三）纳入公司总部“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固定资产变动等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 （四）对外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 （五）其他国家行政法规规定需纳入的重大资产评估项目。

第二十六条 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应遵照以下要求：

（一）公司总部及各二级单位资产评估管理人员应当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研究论证、评估机构选聘等。

（二）各单位在重大项目评估过程中，如在评估方法、重要参数以及其他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特殊事项处理等方

面遇到问题，可以向公司总部申请推荐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书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推荐专家进行论证。

（三）对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在核准或备案前，公司总部组织专家开展专项评审，专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章 资产评估公示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在核准、备案前，原则上应由委托方作为主体进行公示，依法保障相关各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八条 公示途径一般包括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公示栏、书面文件等。

第二十九条 公示内容一般包括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评估机构选聘方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评估程序履行情况、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资料查阅方式、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等。

第三十条 公示范围一般包括集团公司、评估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等资产评估项目相关单位。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资产评估项目，应在内部可知悉范围内公示。国有企业之间资源整合的资产评估项目，可在经济行为相关方一并公示。

第三十一条 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及时处理公示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对经济行为和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妥善解决后再行备案。各

单位应就公示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形成公示结论，作为评估项目备案必要文件。

第六章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第三十三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各单位应在确定评估基准日前，向公司总部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及理由；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包括拟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占有企业全部资产比例关系、是否与经济行为一致，以及拟剥离资产处置方案等；

（四）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等；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包括资产评估的现场工作时间、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及报国资委申请核准时间等。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及时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公司总部可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完成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提交公司总部审查后，报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并主要负责人审核。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提出核准申请的，应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
- (三)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 (五)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主要引用报告；
- (六) 所涉及的企业或资产的产权变动完成法律程序的证明文件；
- (七)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有强调事项段，需提供企业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意见；
- (八)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 (九) 企业对评估报告审核情况的说明；
- (十)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章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在资产评估报告形成后，应在下列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审核上报程序，其中：

(一) 由国资委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各单位应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完成公司二级单位审核，并将备案材料报送公司总部审核；

(二) 由公司总部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各单位应自评

估基准日起7个月内，完成公司二级单位审核，并向公司总部提交备案申请。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应执行以下流程：

（一）评估项目委托方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备案资料，经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公司二级单位审核；

（二）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分管资产评估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转报公司总部备案；

（三）公司总部财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备案资料进行协助审核，其中：需国资委备案或一定金额以上的公司备案项目，公司总部组织内外部专家会审。专家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备案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各二级单位根据公司总部财务部审核意见，及时组织对备案资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公司总部财务部复审；

（五）各二级单位在评估项目完成公司总部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及时填报备案信息，生成备案编号，完成备案程序，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应报送以下材料。

对于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备案审核：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资委统一骑马钉格式，原件一式三份）；

（二）各单位财务部门及经济事项对应的业务部门签字确认

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核表；

- (三)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文件及必要支撑材料；
- (四) 评估涉及的资产改制重组、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 (五) 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及其主要引用报告；
- (六) 被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七) 企业价值评估项目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 (八)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 (九) 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资料；
- (十)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查机制，确保依据充分、资料完整。审核要点包括：

- (一) 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包括批准文件是否规范、齐全、有效等；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选聘程序是否规范，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三)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四)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五) 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六) 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

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七) 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八) 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九) 评估报告及配套资料等是否完整、有效；评估备案表填写是否规范；

(十) 签章是否齐全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行分级审批，其中：

(一) 由公司总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国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

(二) 由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审核。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资委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以及经国资委或公司总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单位实施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并结合经济行为目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等合理确定交易

价格。

(一) 国有产权(资产)协议转让等事项,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国有产权(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等事项,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得少于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时长要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对外收购标的价格高于评估结果的110%时,应当经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

(三) 收购非国有单位产权(资产)等事项,原则上作价应不高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拟定交易价格高于评估结果的,应当事先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

第四十五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有效期内评估目的改变,评估对象或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事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估。

第四十六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九章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准入制度。根据中介机构的所在地域、评估资质、执业水平、行业专长等因素，建立公司评估机构备选库，报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准入的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二）掌握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具有与企业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三）熟悉公司及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等；

（四）其关联方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评估机构实施分级管理，分为重大项目可选机构和其他机构。其中，重大项目可选机构应考虑各评估机构行业地位、资质和规模、与公司合作基础及分支机构分布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五十条 各级单位应按照公司招标管理等规定，在公司准入范围内规范选聘评估机构，其中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应当在公司重大项目评估机构备选库内择优选聘。不得选聘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或被评估企业负责人等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于评估机构的选聘方式、选聘结果等，应按

相关规定进行书面记录归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对准入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质量和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作为后续优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公司总部根据各单位打分、评估备案（核准）质量、监管及行业协会通报等情况，动态调整准入机构，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对于连续四年未承担公司评估业务的在库机构，将不再选聘。

第十章 资产评估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总部根据应评事项完整性、评估备案（核准）质量、报送及时性，以及审计、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等，对各单位资产评估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评价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公司结合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等工作，对各单位资产评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将予以考核并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 （二）聘请不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活动的；
-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应当办理核准或备案而未办理的。

第五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违规或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公司将根据规定给予处分；属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形的，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网财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国网（财/2）470-2023）同时废止。

附件：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4.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基本格式

5.资产评估项目公示结论基本格式

6.公司二级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核表

7.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核表

8.公司总部对评估机构评价表

9.各单位对评估机构评价表

10.公司总部对二级单位评估管理评价表

附件 1

备案编号：_____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附件 2

备案编号：_____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案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附件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按照国资委定制格式，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分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两类。

一、总体要求

(一) 表格样式：各单位按统一的定制格式填报，不得修改表式和其中项。

(二) 编写方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必须通过计算机输入，不得手工填写，不得漏项、涂改，金额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 打印方式：用 A3 纸双面打印，不得分页，骑马钉格式装订。

二、填表说明

(一)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 封面内容

(1) 备案编号：编制时暂不填写，待评估备案完成后，由各单位通过国资委产权综合管理系统报备后系统自动生成；

(2)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填写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签字）：由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4) 填报日期：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启动备案流转时间，格式填写到具体日期，如“2024年12月31日”。

2.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1) 评估对象：如评估对象为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则填写相应资产具体名称；如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产权（股权），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如：XXX有限责任公司、XXX股份有限公司等；如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小股权（持股比例较小导致无法进行整体评估的），则填写XXX所持XXX公司XX%股权。

(2) 产权持有单位：填写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全称；

(3) 企业管理级次：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在公司中的隶属管理级次，与产权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4) 资产评估委托方：填写委托方单位全称；

(5)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填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 经济行为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按所列类型“手工”打勾，不得多选。若经济行为未包括在所列类型中，须勾选“其他”项并通过计算机明确输入经济行为类型；

(7) 评估报告书编号：填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完整编号；

(8) 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评估报告中的具体方法填写，最多可填写两种主要方法；

(9) 评估机构名称：填写资产评估机构单位全称；

(10) 资质证书编号：填写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完整编号；

(11) 注册评估师姓名/注册评估师编号：填写评估报告中两位签字资产评估师姓名、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编号；

(12)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3) 所出资企业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公司总部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4) 申报备案<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案日期为产权持有单位启动备案流转的具体时间；

(15) 同意转报备案<签章处>：由产权持有单位的所属二级单位资产评估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产权持有单位为一级的不需填写及签章；

(16) 备案<签章处>：由公司总部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填写备案日期、盖章。

3.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和使用有效期填写，最长不超过一年；

(2)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账面价值应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资产时，账面价值为该标的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填写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表结果。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流动资产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逐项填写（列举项之外的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选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只填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增减值：填写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增减率：填写增减值与账面价值的比率。

（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封面内容

（1）备案编号：编制时暂不填写，待评估备案完成后，由各单位通过国资委产权综合管理系统报备后系统自动生成；

（2）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单位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接受非国有资产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4）填报日期：填写非国有资产单位启动备案流转时间，格式填写到具体日期，如“2024年12月31日”。

2.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如评估对象为非国有单位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则填写相应资产具体名称；如评估对象为非国有单位企业所持产权（股权），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如：XXX有限责任公司、XXX股份有限公司等；如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

小股权（持股比例较小导致无法进行整体评估的），则填写XXX所持XXX公司XX%股权。

（2）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单位全称。

（3）企业管理级次：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单位在公司中的隶属管理级次，与产权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4）资产评估委托方：填写委托方单位全称；

（5）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填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经济行为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按所列类型“手工”打勾，不得多选。若经济行为未包括在所列类型中，须勾选“其他”项并通过计算机明确输入经济行为类型；

（7）评估报告书编号：填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完整编号；

（8）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评估报告中的具体方法填写，最多可填写两种主要方法；

（9）评估机构名称：填写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全称；

（10）资质证书编号：填写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完整编号；

（11）注册评估师姓名/注册评估师编号：填写评估报告中两位签字资产评估师姓名、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编号；

（12）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单位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3）所出资企业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公司总部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4) 申报备案<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案日期为接受非国有资产单位启动备案流转具体时间；

(15) 同意转报备案<上级单位签章处>：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所属二级单位资产评估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产权持有单位为一级，可不用填写及签章；

(16) 备案单位<签章处>：由公司总部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填写备案日期、盖章。

3.资产评估详细结果

(1) 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和使用有效期填写，最长不超过一年；

(2)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账面价值应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资产时，账面价值为该标的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填写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表结果。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流动资产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逐项填写（列举项之外的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选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只填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增减值：填写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增减率：填写增减值与账面价值的比率。

附件 4

国网 XX 公司关于 XXX 资产评估项目公示

按照国资委《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等规定，对XXX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一、公示内容

1. 经济行为文件

《XXX》

2.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3.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4.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5. 评估报告摘要

6. 特殊事项说明

7. 评估结果汇总表

(需要注明评估基准日)

二、评估资料查阅流程及方式

(指评估报告、经济行为文件等全套评估资料)

三、公示反馈意见收集方式

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请于XXXX年XX月XX日(公示期最后一天)前以电话、函件等方式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电话和函件反映问题时提供必要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XXX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5

国网XX公司关于XXX资产评估项目公示结论

按照国资委《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等规定，XX公司对XXX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结论如下：

一、公示内容

XX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通过XXXX（公示途径）对XXX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经济行为决策程序，评估机构选聘情况，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评估程序履行情况、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资料查阅流程及方式，公示反馈意见收集方式等。

二、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情况

三、公示结论

经过5（大于等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对象已知晓公示内容，公司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所有反馈意见或建议均已解决”）。现公示已结束，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备案。

XX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审核表

申请备案编号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评估目的				
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评估基准日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专家审核意见 (签字)				
资产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备注：				
财务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备案资料完整； · 评估报告附件及签章齐全； · 评估备案表与报告书数据核对一致。 		
	处长	本报告已满足上述全部条件。 签字：		
	分管副主任	已复核满足上述全部条件。 签字：		
	主任	建议备案。 签字：		
		同意备案。 签字：		

附件 8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项目情况评价表（公司总部）

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	
签字评估师 1		签字评估师 2	
总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值率	
评估项目质量评价情况			
评价主题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备案质量 评价 (50分)	备案审核次数。 (10分) 初审、复审一次性通过不扣分；初审未通过扣减5分，复审不通过扣减为0分。	0-10分	
	备案审核问题。 备案审核发现的问题分为影响价值的问题和简单低级错误。(10分) 影响价值的问题每项扣2分，简单低级错误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10分	
	审核答复质量。 答复意见要求完整、准确、充分。(10分) 未按照审核意见进行答复，答复意见不完整准确，依据不充分，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0-10分	
	评估方法变更(10分)。 变更最终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将扣减为0分；增加或变更未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扣减5分。	0-10分	
	评估价值变动率。 评估价值变动率=(备案审核通过的评估价值/初审上报备案时的评估价值-1)×100%。(5分) 变动率小于±5%(含)不扣分； 变动率为±6%至±10%(含)扣减1分； 变动率为±11%至±20%(含)扣减3分； 变动率大于±20%，扣减为0分。	0-5分	
交易结果变动率。 交易结果变动率=(交易结果/评估结果-1)×100%。(5分) 变动率小于±10%(含)不扣分； 变动率为±10%至±20%(含)扣减1分； 变动率为±20%至±30%(含)扣减3分； 变动率大于±30%，扣减为0分。	0-5分		

报告质量评价 (50分)	评估报告内容 (12分)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利用专业报告是否齐全，特别是收益法预测表是否完整。(2分)	完整：2分 不完整：0-1分	
		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包含：声明、摘要、正文、附件等内容，签字盖章是否完整，附件是否完整，包括经济行为决策文件、审计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证、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评估师承诺函、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营业执照、评估师资质证明、委托合同等内容。(3分)	优秀：3分 一般：1-2分 较差：0分	
		评估方法的选取是否合理，是否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分)	合理：2分 不合理：0分	
		评估结论的选择是否符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是否能公允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2分)	合理：3分 不合理：0分	
		特别事项说明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仅披露，不做对评估结果影响的判断。(3分)	优秀：3分 一般：1-2分 较差：0分	
	评估说明内容 (38分)	资产基础法部分：说明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是否根据资产分类介绍评估方法，各类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参数以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重要资产是否有案例，案例作价是否与取价依据匹配，计算无误，账外无形资产是否纳入评估范围，是否存在简单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且理由不充分的情况。(15分)	优秀：13-15分 较好：8-12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收益法部分：对企业资产、财务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经营特点、收益情况等选择恰当的收益模型，是否合理确定收益期限，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对经营资产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摊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所得税等进行合理预测，并充分说明依据及理由，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准确界定及评估。(15分)	优秀：13-15分 较好：8-12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市场法部分：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是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并消除偶然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合理，是否合理考虑流动性折扣，是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多种价值比率，并进行合理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15分）	优秀：13-15分 较好：8-12分 一般：5-7分 较差：0-4分	
		评估说明整体是否详略得当，是否存在明显模版化内容，或者说明简略无法判断合理性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多低级错误。（8分）	优秀：6-8分 一般：3-5分 较差：0-2分	
备案报告数量 (加分项)	年度上报备案审核通过的报告数量	备案审核通过的报告数量超过20份(含)，加10分；15-20份，加9分；后面以此类推，0分为止。		

填报说明：评估说明打分部分，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则该评估方法的分值为30分；如果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分值分别为15分。

附件 9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项目情况评价表（各单位）

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		
签字评估师 1		签字评估师 2		
总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值率		
评估项目质量评价情况				
评价主题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服务质量 评价 (20分)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具有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是否按项目要求及时开展工作。(2分)		优秀：2分 一般：1分 较差：0分	
	项目团队工作态度、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能力。针对工作中的分歧主动沟通，是否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配合经济行为顺畅进行。(3分)		优秀：3分 一般：1-2分 较差：0分	
	项目方案设计、计划安排情况。项目方案设计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项目现实情况。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等。(3分)		优秀：3分 一般：1-2分 较差：0分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实施全面的评估核查程序，如各类资产实地调查、函证、查询、访谈等工作的尽责情况。(5分)		优秀：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出具评估报告的及时性。(2分)		及时：2分 不及时：0分	
	审核意见答复及时性及质量。(5分)		优秀：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评估报告 质量评价 (80分)	评估报告 内容 (22分)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利用专业报告是否齐全，特别是收益法预测表是否完整。(2分)	完整：2分 不完整：0-1分	
		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包含：声明、摘要、正文、附件等内容，签字盖章是否完整，附件是否完整，包括经济行为决策文件、审计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证、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评估师承诺函、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营业执照、评估师资质证明、委托合同等内容。(4分)	完整：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评估方法的选取是否合理，是否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理由是否充分合理。（4分）	合理：4分 不合理：0分	
		评估程序是否履行到位，是否存在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况，如果存在，是否实施了替代程序，对评估结果是否有重大影响。（4分）	优秀：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评估结论的选择是否符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是否能公允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4分）	合理：4分 不合理：0分	
		特别事项说明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仅披露，不做对评估结果影响的判断。（4分）	优秀：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评估说明内容 (45分)	资产基础法部分：说明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是否根据资产分类介绍评估方法，各类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参数以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重要资产是否有案例，案例作价是否与取价依据匹配，计算无误，账外无形资产是否纳入评估范围，是否存在简单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且理由不充分的情况。（20分）	优秀：17-20分 较好：13-16分 一般：9-12分 较差：0-8分	
		收益法部分：对企业资产、财务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经营特点、收益情况等选择恰当的收益模型，是否合理确定收益期限，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对经营资产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摊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所得税等进行合理预测，并充分说明依据及理由，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准确界定及评估。（20分）	优秀：17-20分 较好：13-16分 一般：9-12分 较差：0-8分	
		市场法部分：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是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并消除偶然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合理，是否合理考虑流动性折扣，是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多种价值比率，并进行合理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20分）	优秀：17-20分 较好：13-16分 一般：9-12分 较差：0-8分	
		评估说明整体是否详略得当，是否存在明显模版化内容，或者说明简略无法判断合理性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多低级错误。（5分）	优秀：5分 一般：3-4分 较差：0-2分	

	评估报告修改情况 (13分)	评估报告是否因评估机构原因经过三次以上修改才符合备案要求。(5分)	0-1次: 5分 2次: 4分 3次: 2分 3次以上: 0分	
		评估结果调整情况。(8分)	未调整: 8分 小于5%: 5-7分 5%-10%: 1-4分 大于10%: 0分	

填报说明:

1. 本评价表服务质量和评估报告质量两部分按评估备案项目逐项打分。
2. 评估说明打分部分，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则该评估方法的分值为40分；如果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分值分别为20分。

附件 10

公司总部对各单位评估管理工作评价表

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	
签字评估师 1		签字评估师 2	
总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值率	
评估项目质量评价情况			
评价主题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备案时间 评价 (20分)	首次上报备案时间。待备案审核的电子版评估报告第一次上报至国网公司的时间为准。(5分) 按时上报不扣分；上报备案时间超出半个月的，扣减3分，超出1个月的，扣减为0分。	0-5分	
	审核意见反馈时间。根据前次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上报进行备案审核的报告，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5分) 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不扣分；上报时间未超出规定时间2个工作日扣减3分，上报时间超过规定时间2个工作日，扣减为0分。	0-5分	
	正式版备案材料上报时间。电子版报告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正式版备案材料。(5分) 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不扣分；上报时间未超出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扣减3分，上报时间超过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扣减为0分。	0-5分	
	上传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时间。纸质版备案材料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上传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3分) 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不扣分；上报时间未超出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扣减2分，上报时间超过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扣减为0分。	0-3分	
	完成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在智慧共享财务平台填写交易结果。(2分) 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不扣分；上报时间未超出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扣减1分，上报时间超过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扣减为0分。	0-2分	

备案质量 评价 (40分)	<p>审核意见答复质量。答复意见要求完整、准确、充分。(10分)</p> <p>未按照审核意见进行答复,答复意见不完整准确,依据不充分,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0-10分	
	<p>备案材料填报质量。备案表按照规定填写,后附的经济行为文件支撑材料完整、规范。(20分)</p> <p>未按照备案要求规范填写备案表,每项扣1分;经济行为决策文件不完整规范,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0-20分	
	<p>备案材料完整准确(10分)。备案材料存在重大缺失或报告数据多处错误等,初审环节退回,扣10分。</p>	0-10分	
报告质量 评价 (40分)	按照公司总部对评估机构的备案质量和报告质量评价的分值。	0-40分	